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计划到期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间接持股的基本情况：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旅游”）董事杨建国先生为常州中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中驰投资 85%的合伙份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906,83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杨建国通过中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 1,620,80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前述股份均来源于 2014 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南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园林”）股权发行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因资金需求，中驰投资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31,167股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0.059%的股份，杨建国通过中驰投资间接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66,492 股，即减持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84%，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018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间接持有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2019年2月19日，公司收到中驰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到期及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2月19日，其减持计划已经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减持间接持有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占 公司总股本)
常州中驰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集合竞价	2018年11月30日	5.59	100	0.00001368%
	集合竞价	2019年1月15日	5.321	165,100	0.02%
	集合竞价	2019年1月16日	5.36	50,000	0.01%
	集合竞价	2019年1月21日	5.342	36,200	0.00%
	集合竞价	2019年1月22日	5.38	130,000	0.02%
合 计				381,400	0.0522%

2、股东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常州中驰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股份	2,288,234	0.31%	1,906,834	0.26%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2,288,234	0.31%	1,906,834	0.26%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杨建国先生实际减持间接持股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 杨建国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计划到期及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